



(三) 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二) 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规范。

(三) 所有材料须为全新材料。

(四) 立柱应根据施工现场标高、弧形线形进行分段定制，并根据实际尺寸调整相应开孔高度。栏杆安装完成后应整体颜色一致、纹理走向和粗细一致。

(五) 立柱应线形流畅，无弯曲变形，转角倒 2mmR 角，表面呈拉丝纹理走向、大小、颜色一致、光滑；立柱用激光切割，切割边应打磨光滑、无毛刺，达到表面平整、光滑的效果。

(六) 立柱焊接固定应牢固，焊点应饱满，打磨后应光滑、平顺、无凹凸，表面拉丝纹理、颜色等应该和立柱一致；焊缝表面焊波应均匀，不得有裂纹、焊渣、焊瘤、烧穿、弧坑、针状气孔等缺陷，焊缝进行防锈处理。

(七) 每条立柱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 $\pm 3\text{mm}$ ，整体曲度偏差不得超过 $\pm 5\text{mm}$ ，整体曲线弧长偏差不得超过 $\pm 200\text{mm}$ ，栏杆间距偏差不得超过 $\pm 2\text{mm}$ （起点、终点、转角处除外），高度偏差不得超过 $\pm 5\text{mm}$ 。

(八) 扶手应根据施工现场弧长、弧度及施工图大样进行定制。扶手安装完成后应该整体颜色一致、均匀、有光泽，不得有渗红水和油漆脱落现象。

(九) 扶手所用非洲菠萝格木材应光滑、颜色均匀、纹理一致、线形平顺，无凹凸、裂纹，倒角应流畅，扶手应整体做防腐处理。

(十) 扶手曲度线形应和设计图一致，扶手高度应该与设计图详图一致，整体与扶手下方场地平行，不得有纵横的波浪，拼装不得使用小段碎拼或直段硬拼方式，拼缝处应该严密、流畅、整齐、纹理一致，不得有裂

缝、翘曲、错缝。

(十一) 扶手表面采用非洲菠萝格专用油漆交替多次涂喷，其油漆颜色需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

(十二) 不锈钢索安装链接件需固定牢固、美观且与下方场地平行，钢索应平行绷直拉紧。

三、合同期限：计划期限为 20 个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四、安装及验收

(一) 安装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本项目施工现场。

[REDACTED]

[REDACTED]

验收，乙方的材料及安装须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用材料的

[REDACTED]



相应费用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30个日历天一次性支付。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 七、质量保修期

(一) 质量保修期：各单个工程均为1年。自完成该单个工程栏杆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质保期内，若栏杆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个日历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包含所需配件），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剩余费用中扣除，如剩余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八、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
- 2.负责验收栏杆，对验收不合格的栏杆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及安装。
-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
- 2.乙方的所有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所安装完成的材料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及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因乙方安装的栏杆存在质量安全缺陷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6.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的，乙方须承担¥5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5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因乙方所安装的栏杆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供货及安装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REDACTED]



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

[REDACTED]